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9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华南农业大学扶贫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扶贫工作有序进行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金包括：学校下拨的、各部门和教职工以及社会捐助的扶贫款项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由学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，由学校扶贫办和驻村工作队（组）具体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所有扶贫资金专门用于对口帮扶活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。所有扶贫资金都必须纳入规定账户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不得另外设立账户或划转。

第五条 扶贫资金只可用于扶贫相关工作经费开支。

第六条 扶贫资金审批

（一）使用扶贫资金必须遵循事前审批原则。扶贫活动实施前先由驻村工作队（组）编制经费预算。学校已签订经济合同的业务（基本建设经费除外），由校扶贫办主任审批。学校没有签订经济合同的业务，单笔支出金额在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下的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；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由校扶贫办主任签署审批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学校下拨到对口帮扶点

的扶贫资金，单笔金额 3 万元（含 3 万元）以下的由驻村工作队（组）负责人审批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支出应凭有效财务票据报账，因慰问、救助、帮困等无法取得票据的支出，应取得受捐助对象的签名作为报账凭证。

第七条 扶贫项目开支必须符合有关财务制度，驻村工作队（组）定期接受学校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管和检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华南农业大学扶贫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